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对正弦电气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067.79 万元（含未到期理财产品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并就发行人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周聪、张力
联系电话	0755-23976736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39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润坊路 5 号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8F803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0 区润坊路 5 号润智研发中心 1 栋 8F803
法定代表人	涂从欢
董事会秘书	邹敏
联系电话	0755-86267396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本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正弦电气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正弦电气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 (二) 持续督导阶段

正弦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正弦电气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督导正弦电气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变更情形。

### （二）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1、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sup>1</sup>2021年4月29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1年4月29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

---

<sup>1</sup>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

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年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2024年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口头警示。保荐机构已根据口头警示相关违规类型和警示事项，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并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除此之外，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不存在其他对正弦电气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本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形，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要求，且已按照终止日期全部到期赎回，未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

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发现后及时督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补充确认并落实了相关整改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正弦电气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3 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3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决议有效期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上述事项以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聪



张 力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